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0號

原告 結進不鏽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

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 律師

陳敬于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富鑫國際有限公司、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6,002,242 元【計算式：27,906（斗六市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拍定之每平方公尺價格）× 15,387.44（上開土地被占用面積）+ 30,439（同段136 地號土地拍定之每平方公尺價格）× 8,101.46（上開土地被占用面積）= 676,002,242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327,27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映佐